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朝双）应急罚〔2026〕危化002号

✓被处罚单位：朝阳*******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3**********

地址：朝阳市双塔区**路**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**　　联系电话：********

身份证号码：211302********* 职务：法人

本机关于2026年**月**日对你（单位）朝阳*******有限公司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　　经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1.你单位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“建筑材料、机电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监控、易制毒、危险化学品）……”，明确排除危险化学品经营，且你单位未依法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2.2026年**月**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，法定代表人**承认曾向****公司销售过冰乙酸等危险化学品。

3.***提供的交易凭证截图显示，你单位涉嫌多次经营石油醚、冰乙酸、次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。。以上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朝双应急现记〔2026〕危化***号）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***提供的交易凭证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　　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，并参照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　的

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6月**日

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在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执法人员，承认部分违法事实，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，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及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***元（***元整），并处人民币***元（***元整）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✓改正/□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✓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中指定的银行（账号：由银行提供）/□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双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6月**日